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新邵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承担着全县的动物疫病防控、动物及其动物产品检疫、畜牧水产业发展、饲料兽药安全监管、定点屠宰场监管等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的实施依据。

(1)、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2）、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动物防疫补助资金。

2、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2023年春季动物防疫工作：一是开展重大动物疫情排查；二是加强免疫，动物防疫免疫78个村委会4.4739万户农户饲养的牲畜；三是强化动物检疫和监管，实施产地检疫5426头、屠宰检疫5360头；四是重点区域消毒514.12万平方米；五是非洲猪瘟检测和每两周对市场环境进行采集样品检测，采样监测样品5459份；五是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2023年秋季动物防疫工作：一是采购强制免疫疫苗，动物防疫免疫78个村委会4.4797万户农户饲养的牲畜；二是采购消毒药等防疫物资，重点区域消毒606.572万平方米；三是非洲猪瘟检测和每两周对市场环境进行采集样品检测，屠宰场自检样品17296份；四是强化非洲猪瘟排查；五是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3、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

根据新邵县动物疫病防疫体系现状及动物疫病防治目标任务，我中心确定采购强制免疫所需疫苗、实验室试剂及耗材，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为项目建设主要内容。通过该项目建设，将会使我县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进一步走向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的轨道，有效提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和畜产品安全监管水平，保证畜牧业健康发展。

4、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1）项目绩效总目标：保障全县畜牧业健康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健全完善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确保基础设施完善,队伍稳定。

（2）阶段性目标：组织实施重大动物疫病防疫免疫工作，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达90%以上；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发放率达100%；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70%以上；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提高服务质量，使补助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经费统筹使用率进一步提高。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实现年内无重大动物疫病疫情发生流行和畜产品安全事故的防控目标。

5、项目预期投入情况。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良好。

6、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通过动物防疫补助系列资金，防范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最大限度降低农民损失。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专项资金规定的审批程序实施项目管理，由新邵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及时调整、解决相关问题。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支出预算安排429.1万元，总投入429.1万元，资金到位429.1万元，实际使用424.1万。预算资金到位率100%，支出实现率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动物防疫系列专项项目绩效综合评分100分，评价等级“优”。综合评价结论：2023年动物防疫系列专项项目已实施完成，实施效果优良，确保了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生猪、家禽、牛、养发病率、死亡率和公共卫生风险逐步降低，社会化服务水平全面提高，维护了公共卫生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有力的保障了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综合结论：项目主要绩效目标基本实现。项目实施社会效益显著，可持续性影响认可率高，年度目标完成率及受益对象满意度较高。

（三）项目绩效分析

1、产出指标满分30分，得分30分。其中：

（1）数量指标10分，得分10分，得分的原因是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大于90%;无害化处理5万头。

（2）质量指标10分，得分10分，得分的原因是免疫抗体合格率大于80%；猪牛羊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羊小反刍兽疫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大于70%。

（3）时效指标10分，得分10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准时完工。

2、效益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其中：

（1）经济效益指标10分，得分10分，得分的原因是提升了养殖户增产增收率。

（2）社会效益指标10分，得分10分，得分的原因是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鲁氏菌病等病种疫情保持平稳。

（3）生态效益指标10分，得分10分，得分原因是无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生猪事件发生情况

（4）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得分10分，得分原因是项目可持续影响长期健康发展。

**3、**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的原因是.群众满意率达95%以上。

4、成本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原因是完成项目429.1万元。

**四、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管理履职不到位

部分绩效目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及指标值予以体现，未设定最能体现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项目实施部门职能履职情况的关键的、核心的绩效指标。

（二）绩效跟踪履职不到位

未提供绩效跟踪相关资料，无法判断是否进行绩效跟踪有关工作。

1.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但部分指标缺乏合理性，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有待优化。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时，应结合部门中长期规划、部门职能职责及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梳理完善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根据绩效目标确定具体的绩效指标，并设定明确可考核的绩效指标值；预算管理部门应加强预算编制的审核工作。

（二）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完善用款计划管理，建立部门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逐步建立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跟踪机制，按照项目进度和绩效情况拨款，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加强预算执行监测，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